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教員工生活津貼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單位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							
補助事由		子女教育補助費													
檢附證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收費單據(國中小無須繳驗;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,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並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;如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,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初次申請者,繳驗本人及子女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													
子女教育補助	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及年級			就讀學校支給標準		申請補助金額								
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									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
附表	大學及獨立學院			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		五專前三年		高中		高職			國中	國小
	公 立	私 立	夜間學制 (含進修 學士班、 進修部)	公 立	私	夜間 部	公 立	私 立	公 立	私 立	公 立	私 立	實 用 技 能 班	公 私 立	公 私 立
	13,600	35,800	14,300	10,000	28,000	14,300	7,700	20,800	3,800	13,500	3,200	18,900	1,500	500	500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大寫)														
領收	款	下列金額業已 如數收訖此據			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具領人 簽章			
相 關 說 明	一、本人申請上述子女教育補助費,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之規定辦理,所具切結屬實,如有不實除繳回所領金額外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並受相關法令之處分。 二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,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。 三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,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,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,以有職業論,不得申請補助。 四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: (一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(五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 五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,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,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,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 六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,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,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,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,不得請領。 七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,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														
	申請人簽名:														
人事單位				會計單位				機 關				首 長			